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国际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广超先生和徐晨先生，李广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银国际决定委派和岩彬先生接替徐广超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和岩彬、徐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